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增强党组织活力，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举措。各二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，组织所属党支部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

二、主要步骤

开展民主测评和组织评定，一般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按以下程序开展：

（一）民主测评。党员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，按照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，对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。二级党组织可针对不同党员群体，分类提出民主评议党员的具体标准，评议项目的设置不宜太多、不宜繁琐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定。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，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和参加组织生活会情况，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。不搞好人主义，不搞平衡照顾。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。对评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党员，要指出问题差距、帮助改进不足；对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党员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置。

提醒事项：（1）引导流动党员参加流入地（单位）基层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的民主评议党员，有关情况和评定意见及时反馈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。（2）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（3）对受党纪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，按照《组工通讯》2021年第65期规定执行：党员受警告处分的当年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。党员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，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党员受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，评定不合格等次。党员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，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、第三年，不评定等次。党员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，参加民主评议，不评定等次。结案后，免于党纪处分或者不予党纪处分的，按规定补定等次；给予党纪处分的，视其所受处分种类按前款规定办理。

党支部书记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应按要求向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和党员大会述职，报告本年度工作情况。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和党员大会应对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评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力戒形式主义。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，防止不触及思想、不解决问题，防止简单以测评票数评价党员。

（二）做好资料管理。本学期初，各支部已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各党支部要做好资料整理，做好工作记录，确保规范完整。支部年度考核、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相关材料按要求存档备查。

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应在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。各二级党组织于2024年1月13日前将《2023年民主评议党员及党支部考核情况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至行政楼646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wjmdwzzb@163.com。

附件 1.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党员自我评议表

附件 2.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2023 年民主评议党员评议表

附件 3.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处置不合格党员审批表

附件 4.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2023 年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报告
表

附件 5. 2023 年民主评议党员及党支部考核情况报告表

中共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